

## 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(2019 修订)》、《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(2022 修正)》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事项的规定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，我行变更经营范围信息如下。

**机构名称：**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**经营范围：**受制于适用的中国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银行的经营范围如下：

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务，包括：

- (1) 吸收公众存款；
- (2)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
- (3)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
- (4) 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
- (5)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
- (6)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
- (7) 办理国内外结算；
- (8) 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
- (9)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
- (10) 从事同业拆借；



- (11) 从事银行卡业务；
- (12) 提供保管箱服务；
- (13)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
- (14) 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，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；以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经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。

银行的各分行应在银行总行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业务，且银行的总行应就其授权经营的该等业务承担民事责任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公告！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